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 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四个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近日获批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书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莱山区康源大街1号	胃蛋白酶原II测定试剂 盒（化学发光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胃蛋白酶原II的含量。	鲁械注准 20182400376	至2023年 9月25日
2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莱山区康源大街1号	胃蛋白酶原I测定试剂 盒（化学发光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胃蛋白酶原I的含量。	鲁械注准 20182400375	至2023年 9月25日
3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莱山区康源大街1号	胃蛋白酶原I测定试剂 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胃蛋白酶原I的含量。	鲁械注准 20182400374	至2023年 9月25日
4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莱山区康源大街1号	胃蛋白酶原II测定试剂 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胃蛋白酶原II的含量。	鲁械注准 20182400373	至2023年 9月25日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